川政办发〔2021〕2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八件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八件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。扩大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覆盖面，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，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，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，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，年内完成1.5万名妇女的筛查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区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局）

二、为妇女儿童提供更高品质的文化服务。建设7.6万平方米的淄川文化中心，集中设立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馆；新建城市书房2处，改造文化大院50处、农家书屋40处，送戏下乡500场，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1000场次，全面提高妇女儿童文化生活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投建中心）

三、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。新改（扩）建淄川区柳泉幼儿园、双杨镇实验幼儿园、双沟中心幼儿园、黑旺中心幼儿园、公义幼儿园5处幼儿园，进一步改善办园环境，提升办园质量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）

四、加大妇女儿童健身阵地建设。以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为契机，在城区北部建设朱家体育公园，改造提升留仙湖公园、柳泉湿地公园，增加体育元素。新建雁阳小学游泳馆，在原有基础上改造提升13处镇级健身示范点，打造“15分钟健身圈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）

五、实施孤儿及残疾儿童关爱康复救助行动。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，推进“孤儿健康关爱行动”，精准落实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。对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计不少于10个月，每年补助训练费15000元/人，生活补助费2500元/人；“机构+社区+家庭”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

计不少于3个月，每年补助训练费5000元/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残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）

六、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，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促进妇女就业。坚持培训内容与妇女需求相结合，积极开展花样馒头、水饺制作和母婴生活护理等补贴性技能培训，切实提升广大妇女的就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人社局）

七、开展乡村美学教育活动。在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开设乡村美学讲堂，打造“传播美学、美育淄川”品牌，招募美学实践教育合伙人，推选“美学代言人”；对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妇联执委进行轮训，推进“美在家庭”创建工作提档升级，扩大“美家超市”覆盖面，年内选树“美在家庭”标兵户4000户，全区达到1.6万户。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，以村容村貌整治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提升为重点，集中打造9个美丽乡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妇联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八、实施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。为全区经济困难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8—14岁贫困家庭儿童建设“希望小屋”，配套学习桌椅等学习生活用品，改善生活和学习环境；开展课业辅导、心理疏导、益智健身等志愿服务，促进实现从“小屋焕新”到“精神焕新”的重大转变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区委）

区政府督查室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定期督促调度，确保八件实事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抓

好贯彻落实，每半年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。联系电话：5181763。

附件：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

附件

2021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 时限
1	实施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	区妇联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		
2	为妇女儿童提供更高品质的文化服务	区财政局 区文旅局 区投建中心		
3	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	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		
4	加大妇女儿童健身阵地建设	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		
5	实施孤儿及残疾儿童关爱康复救助行动	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		
6	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	区妇联 区人社局		
7	开展乡村美学教育活动	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区农业农村局		
8	实施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	团区委		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年5月26日印发